

证券代码：837793

证券简称：定华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定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 6 人，列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到会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思怡、王阳光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